

梁 咏 / 著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and
Protection on Energy Investment of China

双边投资条约与 中国能源投资安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海外能源投资保障研究”
(10YJC820065) 项目资助
并受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and
Protection on Energy Investment of China

双边投资条约与 中国能源投资安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能源投资安全/梁咏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9-08732-1

I. 双… II. 梁… III. 能源-对外投资-涉外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4889 号

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能源投资安全

梁 咏 著

责任编辑/徐惠平 张咏梅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13.5 字数 237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732-1/D · 552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大规模开展对海外的直接投资，尤其是海外能源投资，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仍是一个新领域。本书从促进中国企业开拓海外投资市场、大力发展海外能源投资的高度，对中外双边投资条约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系统分析了我国如何建立和完善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保障制度，以保障中国投资者在海外能源投资中的正当权益，捍卫中国能源安全。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金融投资、商法等专业的师生作为辅助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从事海外能源投资实践的企业管理者的参考用书。

序

自 2011 年初以来延续至今,北非、中东地区的政治动荡和社会危机反映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格局的又一次重大变化。个中缘故,各国各界都出于自身利益或者理论来对这一迄今尚在持续发展中的现象进行分析和解读。无论是从国际政治还是国际经济的视角来分析,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便是能源。数十年来,国际社会早已不再将能源视为一种单纯的资源,而赋予其政治、金融甚至民族感情等属性。所以,国际能源贸易和能源投资牵涉到太多的敏感因素,其复杂性远超人们的想象。然而,在 21 世纪初中国经济连续 10 年飞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对于外国能源的依赖性也日渐提高,2011 年底时,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存度就已高达 56%。据估算,如果继续以目前的速度来消费石油,那么到 2030 年时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存度将达到 79% 的危险程度。显而易见,如此之高的能源对外依存度使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产生了极大的风险。保证获得安全稳定的能源,尤其是石油供应,构成了中国国家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近年来中国企业大规模地走向海外开展能源领域的直接投资,正是实现宏观战略目标的关键对策之一。然而,中国企业所面临的是一个非常不利的国际环境:全球的优质高产油田和天然气田早已被发达国家的大石油公司所垄断,中国企业根本不可能染指;能源丰富的中东北非国家或是在政治上对中国并不友好(例如利比亚和新独立的南苏丹),或是正处于持续的动荡之中(例如伊拉克),或是受到国际社会的制裁而使中国公司难以扩大投资规模(例如伊朗)。更有甚者,中国企业在走向海外时,还遭遇了其他国家企业所没有的“非传统政治风险”,中海油收购美国尤尼科石油公司折戟而归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但绝非一个特例。之所以称之为“非传统政治风险”,就在于国际投资领域的传统政治风险仅限于投资东道国的政变、动乱、征收、外汇管制等引起国际投资者投资损失的因素;可是中国企业所遭遇的却是东道国政局稳定但对中国国家或国有企业的怀疑甚至敌意及所表现出来的抵制态度。这一切,都大大增加了中国企业发展海外能源投资的复杂性和危险性。

规避海外能源投资可能遭遇的各种风险,保障中国企业海外能源投资的安全,应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和对策,并由企业和政府作出共同的努力。不过,对于国际投资领域的政治风险以及本人称之为“非传统政治风险”而言,主要还得依靠政府层面的政策和措施。众所周知,目前要建立一项包含市场准入和一般待遇原则在内的调整国际投资的多边制度,并不现实。故而可行的方式便是中国政府通过双边机制来保护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安全。

实际上,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中国政府便积极与各国缔结双边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迄今已超过130项。不过,以往中国政府更关注的是如何通过缔结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来改善中国的投资法律环境,从而吸引外资进入中国。考虑到中国企业发展海外能源投资面临的高度风险,这一形势客观上要求中国政府对于采取双边机制的着眼点来一个实质性的转变,即从主要为引进外资转变为保障中国海外投资的视角来考虑缔结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问题。所以,形势需要向中国学者提出了一系列重新审视和研究有关双边投资保护的新课题。

梁咏博士的专著《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能源投资安全》,正是站在促进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大力发展海外能源投资、如何以国际条约方式保障海外能源投资安全的高度,对中外双边投资协定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从保障中国企业海外能源投资安全的新视角对双边投资协定所涉及的各方面提出一系列值得深思的问题。因此,这本专著体现了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社会责任感。这是梁咏博士在获得博士学位以来撰写的第二部以海外投资为研究方向的法律专著,它与前一部专著《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法律保障与风险防范》一起,构成了非常有价值的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保障机制的姊妹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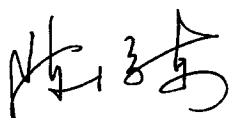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学界撰写和出版的国际投资及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法学论著颇丰。然而,本书的特色在于其研究思路。本书从海外能源投资的特殊性出发(相对于一般产业的海外投资),从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保护的特殊性思考来对一般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各个侧面进行专门研究。这种从特殊性出发对一般制度进行的研究,能够使人对一般制度中某些规则的不足之处引起重视,从而使思考的问题和完善制度的建议更符合实际的需求。

梁咏博士的这本专著,一如其在第一本书中所体现的踏实的研究风格和执著的探索精神,广征博引,周密论证;言之有理,言之有物;既有宏观的视野,又有细致的分析。这些都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开展对海外的直接投资,尤其是海外能源投资,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完全是一个新领域。西方发达国家早在100年前就大规模进行海外投资活动,积累

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只要回顾一下百年前美国的美孚石油公司如何将“洋油”打入中国市场的历史,就可知中、外企业间的差距有多大。所以,中国企业要取得海外能源投资的成功,尚需企业界不懈的努力。与此同时,中国的学界同仁也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这一事业的意义,并从各个侧面开展研究。我相信,梁咏博士今后一定会在此领域奉献新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2012年1月20日

于上海中山公寓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理论与实践	(5)
第一节 中国能源安全的现状研究	(5)
一、能源安全概述	(5)
二、中国能源安全概述	(6)
第二节 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理论研究	(8)
一、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可行性研究	(8)
二、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必要性研究	(9)
第三节 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实践研究	(10)
一、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实践概述	(10)
二、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主要模式	(12)
第二章 中国海外能源投资法律风险概述	(16)
第一节 海外能源投资非商业风险概述	(16)
一、风险的一般定义	(16)
二、海外投资中的风险类别	(17)
第二节 海外能源投资著名实例与非商业风险探析	(18)
一、准入阶段的投资风险实例研究	(18)
二、运营阶段的投资风险实例研究	(24)
三、退出阶段的投资风险实例研究	(28)
四、中国海外能源投资法律风险评析	(32)
第三章 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制度的法律渊源	(34)
第一节 多边层面的法律保障制度	(35)
一、全球性投资协定与中国	(36)
二、区域性投资协定与中国	(38)
第二节 双边层面的法律保障制度	(39)

一、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发展概述	(39)
二、中外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专章规范	(44)
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5)
四、其他双边协定	(46)
第三节 国内层面的法律保障制度	(48)
一、宏观政策和法律制度概述	(48)
二、投资准入阶段的法律制度	(48)
三、投资运营阶段的法律制度	(50)
四、投资退出阶段的法律制度	(54)
五、其他配套政策和制度	(54)
第四节 分析与思考	(55)
一、多边层面的法律保障制度的分析与思考	(55)
二、双边层面的法律保障制度的分析与思考	(55)
三、国内层面的法律保障制度的分析与思考	(57)
第四章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基本条款研读和定位研究	(58)
第一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的基本条款研读	(58)
一、序言	(58)
二、定义条款	(59)
三、投资待遇条款	(59)
四、征收和国有化条款	(60)
五、投资争端解决条款	(62)
六、其他条款	(63)
第二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的功能研究	(65)
一、双边投资条约的功能概述	(66)
二、中外双边投资条约的现实功能	(67)
第三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的变迁及特点	(68)
一、中外双边投资条约的横向比较	(68)
二、中外双边投资条约的纵向比较	(70)
三、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定位的变化	(74)
第五章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对能源投资的保障研究	(77)
第一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对投资定义的解读	(77)
一、投资定义及其发展	(77)
二、主要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对投资定义的规定	(79)
三、开放式投资定义对投资仲裁的影响	(83)

四、投资的特殊形态	(84)
第二节 国际投资仲裁实践对投资定义的发展	(88)
一、对投资定义作扩张解释的 ICSID 仲裁裁决研究	(89)
二、对投资定义作限制解释的 ICSID 仲裁裁决研究	(91)
三、ICSID 仲裁裁决中对投资的其他界定标准	(94)
第三节 分析与思考	(96)
一、国际投资仲裁实践对投资定义发展的分析与思考	(96)
二、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具体模式的分析与思考	(98)
第六章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对中国投资者的保障研究	(101)
第一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对中国投资者的界定	(101)
一、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对自然人投资者的界定	(101)
二、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对法人投资者的界定	(102)
第二节 特殊的中国投资者研究	(106)
一、国有企业的投资者主体资格研究	(106)
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主体资格研究	(112)
第三节 ICSID 仲裁实践对投资者中国属性界定研究	(113)
一、多边协定中对投资者国别属性界定的要求	(113)
二、ICSID 仲裁实践对国籍界定的发展	(114)
三、ICSID 仲裁实践对投资者中国属性的界定研究	(119)
第四节 分析与思考	(122)
一、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的中国投资者定义的分析与思考	(122)
二、关于完善基于商业目的活动的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的分析与思考	(122)
三、关于投资者的中国属性界定标准的分析与思考	(123)
第七章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对能源投资全程的保障研究	(127)
第一节 投资准入阶段的法律保障研究	(127)
一、投资准入法律制度的内容	(128)
二、投资准入保障之研究	(130)
第二节 投资运营阶段的法律保障研究	(131)
一、投资待遇保障之研究	(131)
二、防范征收和国有化保障之研究	(141)
第三节 投资退出阶段的法律保障研究	(149)
一、资金转移保障之研究	(149)
二、防范东道国动乱保障之研究	(153)

第四节 分析与思考·····	(156)
一、关于投资准入保障的分析与思考·····	(156)
二、关于投资运营保障的分析与思考·····	(158)
三、关于投资退出保障的分析与思考·····	(162)
第八章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对投资救济机制的保障研究 ·····	(164)
第一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对投资保险机制的保障·····	(164)
一、中国海外投资保险机制的规定·····	(165)
二、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关于海外投资保险机制的规定·····	(169)
第二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对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保障·····	(171)
一、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概论·····	(172)
二、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对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	(173)
三、最惠国待遇条款对争端解决事项扩张适用的研究·····	(177)
四、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全面接受 ICSID 管辖权的研究·····	(183)
五、运用外交保护机制解决投资争端的研究·····	(187)
第三节 分析与思考·····	(188)
一、完善中国海外投资保险机制的分析与思考·····	(188)
二、完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分析与思考·····	(189)
第九章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能源投资安全 ·····	(193)
第一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保障中国能源投资安全的必要性研究 ·····	(193)
一、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对保障中国能源投资安全的重要贡献·····	(193)
二、现行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待完善的内容·····	(194)
第二节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保障中国能源投资安全的实践性研究 ·····	(195)
一、“和谐世界”理念指导下的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发展·····	(195)
二、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发展中的重点内容·····	(196)
三、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与其他法律制度的互动研究·····	(197)
主要参考文献 ·····	(199)
后记 ·····	(204)

引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尤其是中国入世 10 年以来,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简称“GDP”)达人民币 39.798 万亿元^①,约合 5.879 万亿美元,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经济体^②。有专家乐观估计中国可能在未来 10—20 年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经济体^③。2011 年底,中国外汇储备高达 3.18 万亿美元^④。中国的综合国力持续增强。

但是,中国在进一步发展中也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深层次困难,其中能源(以传统化石能源为主)短缺的矛盾更为显著。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费国和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⑤,2010 年中国一次能源消费量为 32.5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6%,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费国^⑥。同时,中国对天然气的消费需求也正在迅速攀升。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2010 年中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达 53.8%;2011 年上半年,更上升至 54.8%^⑦。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以下简称“IEA”)编制的《2010 年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10)显示,到 2030 年,中国对外石油依存度将高达 79%^⑧。对外依存度高的状况在天然气资源方面也同样存在。相比其他资源,能源是“一次消费性”资源,无法进行

① 《2010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10228_402705692.htm。

② 日本政府所公布的 2010 年 GDP 约为 5.474 万亿美元。

③ 来源于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网站,网址: <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gdxw/t834346.htm>。

④ 2011 年 9 月中国外汇储备量,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为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tjsj/tjsj_detail.jsp?ID=110400000000000000,22&id=5,最后查询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

⑤ 2003 年 8 月,中国每天石油需求量达到 562 万桶,取代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Oil Market Report: A Monthly Oil Market and Stocks Assessment”, 2003-10-10, p. 12.

⑥ 来源于新华网,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02/26/c_121124849.htm。

⑦ 来源于新华网,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08/16/c_121863499.htm#。

⑧ Jilie Jiang, Jonathan Sinton: *Overseas Investments by Chinese National Oil Companies: Assessing the Drivers and Impacts*, OECD/IEA, 2011, p. 11.

循环使用^①。传统化石能源特别是石油和天然气短缺已经成为中国进一步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近年来,能源安全已经成为中国政府的一大忧虑^②。2003年10月,中国政府开始准备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③。2010年1月,新成立的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就将“通过国际合作确保能源供应安全”作为六大关注要点之一。理论上,解决能源短缺可以通过寻求替代能源、增加国内生产、扩展国际贸易和开展海外能源投资等方式予以解决。但是,受替代能源短期内难以突破、国内生产能力已近极限,以及石油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不受一般国际贸易规则调整等因素的共同制约,积极参与海外能源投资应是保障中国能源安全的必由之路。

2001年,中国政府首次将对外投资写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纲要》),之后的《“十一五”纲要》、《“十二五”纲要》及2006年《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不仅强调了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和能源发展的总体要求,而且也明确了鼓励中国投资者进行海外能源投资的指导方针^④。

在当今“资源为王”的时代,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发展既是一种现实需要更是一种长期趋势,有其内在的规律和独特的效应,这对保障能源安全、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积极进行海外能源投资不仅是中国更加主动投入到国际市场参与能源分配和竞争中的表现,也是中国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解决经济和社会中存在问题的必然选择。

从国际社会角度出发,部分能源储量较丰富的国家也需要外国投资参与本国能源行业开发。统计数据显示,2001—2030年间,全球石油部门预计所需投资额为3万亿美元以上,其中72%为上游环节(勘探与开发)所需^⑤。当

① 以石油、天然气为例,一经燃烧便转化为各类气体和水,无法进行二次利用;而其他自然资源通常都可以循环利用,因此,维持经济活动必须不断补给能源。

② 中国对于石油安全担忧始于2000年,当年中国的石油进口量从3660万吨飙升至7020万吨。中国政府已经意识到过分依赖进口石油,一旦价格突然上涨或供应的困难都可能引发巨大的风险,同时,中国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也使国际能源竞争加剧。See “China’s Oil Taken Hostage”, *The Economist*, 2001-07-14, pp. 28-29. Also see David Lague, “The Quest for Energy to Grow”,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2-06-20, p. 14; Hongyi Harry Lai, “China’s Oil Diplomacy: Is It a Global Security Threat?”,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8, No. 3, 2007, p. 522; Andrew B. Kennedy, “China’s New Energy-Security Debate”,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Vol. 52, No. 3, 2010, pp. 137-158.

③ 温家宝主持会议,听取了《中国可持续发展油气资源战略》阶段报告(纲要)。《人民日报(海外版)》第1版,2003年10月31日。

④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52章第2节。

⑤ IEA; *World Energy Investment Outlook 2003 Insights*, OECD/IEA, 2003, pp. 103-104.

资源国公共资金无法确保石油生产所需一切投资时,通常会欢迎一定程度的外国投资参与。

尽管海外能源投资是中国寻求进一步发展的必由之路,而且相关国家也需要外国投资参与能源行业发展,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中国企业的海外能源投资之路会一帆风顺。譬如,鉴于能源行业对国家安全的关键影响,各国政府均对能源行业进行一定的管制^①,对进入能源行业,尤其是能源生产上游环节的外国投资的管制尤其严格^②。事实上,随着中国积极开发海外能源战略的不断推进,国际社会已对中国采取了更加防御的态度^③。

在中国海外能源投资中,由于投资涉及资金多、周期长,且参与主体中以大型国有企业为绝对主导等特征,投资不仅可能遭遇商业风险和常见的非商业风险(如征收和国有化风险、战争与内乱风险及东道国违约风险),还容易遭遇国家安全审查、国家补贴审查等特殊非商业性风险。实践中,中国企业的海外能源投资曾多次因遭遇非商业风险而遭受重大损失,其中固然有相关中国企业对相关风险防范和权益保障准备不足的因素,但与中国没有一套较完善的法律保障制度,未对海外能源投资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和监管也有重要的关联。

探讨如何建立和完善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保障制度,保障中国投资者在海外能源投资中的正当权益,进而捍卫中国能源安全,不仅具有相当的理论价值,同时也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本书拟在这方面试作探索,期望通过研究和论证,对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有所帮助。

虽然,从宏观层面看,完善的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保障制度应包括多边规则、双边规则、国内法规则等三个层面的“网格化”的法律制度。但是,各个层面的制度对法律保障制度的贡献程度有差异,完善的着重点也不尽相同,其中,完善双边规则,特别是其中的双边投资条约(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以下简称“BIT”)是其中的重点和难点。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能源投资对东道国的特殊重要性和高度敏感性,尽管

① Wolfgang Peter: *Arbitration and Renegoti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 Study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Means of Conflict Avoidance Under Natural Resource Investment Agree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6, p. 6.

② 依据主要功能的不同,可以将能源行业划分为上游环节、中游环节和下游环节,分别指能源勘探与开采、能源运输和炼制,以及能源产成品的运输和销售。各国根据能源行业发育程度、能源供需程度不同,所采取的政策侧重点存在差别,一般对上游环节的控制较强,政府通常直接进行资源控制;对中下游的开放程度相对较高,政府主要通过政府定价或国家石油储备等形式进行管制。参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课题组著:《中国企业国际化战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3页。

③ Zha Daojong: "China's Energy Security: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Vol. 48, No. 1, 2006, p. 182.

参与海外能源投资的主体是中国企业(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但是要全面保障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安全,还需要中国政府的积极探索和指导。因此,本书虽然从中国投资者和中国政府两个视角对能源安全保障进行思考,但更强调从中国政府视角开展研究和论证。本书从中国作为投资者母国的立场进行研究,将中国对外能源投资称为“海外能源投资”。但为保证引证的严谨性,本书在援引相关法律规定和参考文献时,仍将严格遵照原文的表述方法,采用“境外能源投资”或“对外能源投资”等表述方法,除非特别说明,否则与本书论述的“海外能源投资”的概念一致。

海外能源投资是一个高度风险性、专业性、实践性的问题,加之投资者的性质、投资流向国、投资方式,甚至投资时机的不同,遇到的风险可能不同,本书对海外能源投资中所遭遇的纯粹的商业风险不作探讨和研究。由于资料、篇幅和本人水平的限制,笔者无法对投资个案中的具体问题一一展开论述,只能筛选出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如国有企业、国家安全审查、东道国动乱等问题进行一些法律研究,对有些问题未涉及或虽涉及但不作展开。

双边投资条约对保障中国能源安全的实际效果,不仅取决于双边投资条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完善,还取决于这些法律规范的执行,同时也离不开法律规范与其他措施的有机结合。本书对双边投资条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执行、双边投资条约与其他措施的结合等问题不展开论述。

第一章 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理论与实践

投资是全球经济联系的中心,它涉及贸易、资本流动、宏观政策、技术转让、国内法规以及私人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复杂关系等问题^①。全球化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各个主权国家间在贸易、服务、资本和人员流动方面互相依赖紧密。

按照通常理解,投资被定义为“投资的行为或过程。一个值得买的东西,因为它将来可能是有利润的”^②。在国际投资法领域中,有学者认为,“国际投资是国际间资金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投资者为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而将其资本投入国外的一种经济行为。”^③也有学者认为,“国际投资是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跨境转移,通过对资产的完全或部分地控制以产生收益”^④。广义的国际投资包括国际直接投资(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和国际间接投资(International Indirect Investment 或 Portfolio Investment)^⑤。

第一节 中国能源安全的现状研究

一、能源安全概述

能源,是指可以从中取得能量以转化为人们所需要的热能、光能、动能、电能等的自然资源。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以下简称“IEA”)认为,能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风能及潮汐能等^⑥。

① John Hancock: “Like a Rolling Stone: Why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in the WTO”, in Alan S. Alexandroff: *Investor Protection in the NAFTA and beyond: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Purpose*, Renouf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2006, p. 167.

② Catherine Soanes and Angus Stevenson (eds.):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1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748.

③ 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④ M. Sornarajah: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8.

⑤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88 页。

⑥ 倪健民主编:《国家能源安全报告》,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能源,特别是其中的煤炭、石油与天然气等不可再生的传统化石能源,是当今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煤炭、石油与天然气等三种主要的碳氢化合物能源,直至 21 世纪中叶仍将在国际能源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①。其中,石油被誉为“安全、繁荣的关键和文明的基础”^②,更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能源。

能源安全涉及能源的供应、运输、储备和需求^③等四方面的安全,其中,核心是供应和需求这两方面的安全^④,而两者之中,尤以能源供应安全更为重要^⑤。

二、中国能源安全概述

如引言所述,目前中国已是世界第一大煤炭消费国、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对天然气的消费量也在迅速攀升中^⑥。由于目前中国煤炭自给率较高,以下仅以中国的石油和天然气需求为例:

表 1-1 世界石油需求(单位:百万桶/天)^⑦

国 别	2004	2010	2020	2030	2004—2030 年均增长率
经合组织 ^⑧	47.6	50.5	53.2	55.1	0.6%
经济转型国家	4.4	4.9	5.6	6.2	1.3%
发展中国家	27.0	33.9	42.9	50.9	2.5%
中 国	6.2	8.7	11.2	13.1	2.9%
世 界	82.1	92.5	104.9	115.4	1.3%

① 2008 年,煤炭、石油、天然气三种化石能源占世界能源总需求的 81%;预计到 2035 年,这一比例仍将维持在 74%左右。See 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1*, OECD/IEA, 2011, p. 21.

② [美] 丹尼尔·耶金著:《石油风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 页。

③ 需求安全更多表现为市场定价的相对稳定性。

④ 袁新华著:《俄罗斯的能源战略与外交》,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7 页。

⑤ 也有学者认为,能源安全包括能源供应安全和能源使用安全。参见杨泽伟:“我国能源安全保障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商研究》2005 年第 4 期,第 19 页。

⑥ 2010 年国际能源署(IEA)所称的“中国超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费国”的观点,虽然遭到中国相关部门的强烈质疑,但是近年来中国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已是不争的事实。

⑦ 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5*, IEA, 2005, p. 82.

⑧ 全称为“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 OECD。